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1205號

原　　告　徐明銚

被　　告　黃子能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被訴本院115年度易字第844號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劉得為

法　官　楊景琇

法　官　王靜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穎